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駿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侑勳間公示送達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吳侑勳郵寄存證信函，惟非相對人本人親自收取，故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 依聲請人所提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所載，聲請人郵寄予相對人之郵件係由「石上清泉管理委員會」收受，並非經郵務機構以「遷移不明」、「查無此人」等無人收受為由退回。爰審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住戶收受信件為常態，尚難僅以非相對人本人親自收受即認相對人之住所不

明，依上開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自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